

11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114年6月04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40058539號函核備

114年6月13日 簽陳核定公告

一、大學部

單位：元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 院系、學 位學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 際學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 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 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 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 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 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系(含法律學士 學位學程)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 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 班)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 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學程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每學期收費				
學費	33,900	33,900	33,580	33,580
雜費	21,680	21,240	14,620	13,900
合計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說明：

- 1、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4年級8學期以內）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當學期修習學分繳納規定如下：
 - (1)修習學分在0-4.5(未達5)學分者，繳納1/4全額學雜費用。
 - (2)修習學分達5-8.5(未達9)學分者，繳納1/2全額學雜費用。
 - (3)修習學分達9.0(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非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科目者，另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時，依當學期修習學分繳納規定如下：
 - (1)修習學分在8.5（未達9）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
 - (2)修習學分達9.0(含)學分以上者，則收取1/2全額學雜費，另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3、上述所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學籍於在學修業學期數，超過4年級8學期（即第9學期起）計算。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學系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6、外校學生選修及本校研究所學生下修本校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1,100元收取。惟依本校與策略聯盟各校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不含延畢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繳納學分費，研究所、暑期班、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延畢生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 7、學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 (1)音樂系學生、音樂系延畢生及重修生，外系生選讀術科音樂指導費，收取主修每1學分10,195元、副修0.5學分5,098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2)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及暑期修課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1學分18,000元，副修0.5學分9,000元。
- 8、學士班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4年級8學期以內)，按全額學費及4/5雜費收取；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當學期修習學分繳納規定如下：
 - (1)修習學分在0-4.5(未達5)學分者，繳納1/4全額學雜費用。
 - (2)修習學分達5-8.5(未達9)學分者，繳納1/2全額學雜費用。
 - (3)修習學分達9.0(含)學分以上者，按全額學費及4/5雜費收取。(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 院系所 、學位學 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 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運籌管理研究所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 際博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 程 海洋生物研究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 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 碩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 教育碩、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博士班/多元 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 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 系
學雜費 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每學期收費				
學雜費 基數	25,800	24,900	21,800	21,480
學分費	3,060	3,060	3,060	3,060

說明：

-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分數)。如僅修論文指導(0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
但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時，依當學期修習學分繳納規
定如下：
 - (1)修習學分在8.5(未達9)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
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

(2)修習學分達9.0(含)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5、研究所具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1,100元收取；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2,200元收取。

6、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收取規定如下：

(1)音樂系碩士生及重修生，收取主修每1學分13,000元、副修0.5學分6,500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2)若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音樂系加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每1學分18,000元，副修0.5學分9,000元。

7、研究所學生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收取3/5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元

類別領域	其他學院	商學院
本校 院系所 班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7,980	17,980
學分費	2,400	5,500
		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4,950

註：

1、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

2、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1,100元收取。

3、國際企業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4,950元收費(依據105年8月1日1050014876號專簽同意收取)。

4、研究所學生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收取3/5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選修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制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大學部	一般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國籍 人士選修生 學分費	1,800	2,800	3,800	6,500
非本國籍 人士選修生 學分費	3,600	5,600	7,600	13,000

註：選修生收費標準依據106年9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本表收費標準。

五、學生選修中等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1,100元，選修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1,140元；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由各開課單位參考本校各學制、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及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與「暑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

六、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

單位：元

	修讀暑期課程類別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大學部學生	收費原則	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	收費原則	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		收費原則	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	
	收取金額	1,100元	收取金額	1,530元		收取金額	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	6,000元
							其他專班	3,500元
碩士班學生	收費原則	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	收費原則	比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		收費原則	按在職專班學分費加乘收費	
	收取金額	1,100元	收取金額	1,530元		收取金額	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	6,000元
							其他專班	3,500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收費原則	比照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	收費原則	按暑期成本收費		收費原則	按暑期成本收費	
	收取金額	1,100元	收取金額	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	6,500元	收取金額	企管專班 高階經營專班 國企專班	6,500元
				其他專班	3,800元		其他專班	3,800元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每學分1,140元								

備註：

1.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之學生(簡稱減免生)修讀暑期課程均按上表收費。
2. 修讀各類教育學程，繳費依照師培中心訂定之收費標準。
3. 修讀暑期音樂系個別指導課程者，繳交主修1學分18,000元，副修0.5學分9,000元。